

具有強制信託財產身分 之公職人員辦理就(到)職 財產信託申報應注意事項 (辦理期限及應交付信託財產種類)

П

## 具有強制信託財產身分之公職人員



以下的公職人員,必須辦理財產信託及申報手續:

- 總統、副總統
- 五院正、副院長
- 政務人員
-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及副首長
- 直轄市市長
- 縣市長

### 如何選擇受託銀行?

方案1:從人事行政總處徵選的5家優惠銀行中選擇辦理



方案2:自行選擇一家得承辦信託業務的銀行辦理

小提醒~~申報人必須自行負擔辦理財產信託手續的費用,政府機關目前沒有任何的補助。但是因信託所為之財產移轉登記、信託登記及信託塗銷登記等,免納登記規費。





辨理期限~~申報人應於就(到)職之日起,3個月內辨妥財產信託手續,並向監察院提出申報

### 應交付信託的財產種類包括~~

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:

- 1. 不動產 (指具有「所有權狀」之土地及建物)
- 2. 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(不含與櫃股票)
- 均應交付受託銀行辦理信託手續



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| 例外~~不須交付信託的財產 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|--|
| 不動產                  | 1. 可以自行選擇房屋及坐落之基地1戶,供自用(自住)<br>(1戶是指具有獨立建物所有權狀之房屋而言,如選擇的房屋是上下樓<br>層或相鄰2戶打通使用,因為該2戶房屋分別具有獨立權狀,不算是1戶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受託銀行依法不得承受之不動產<br>例如:原住民保留地、耕地 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受託銀行承受該不動產有困難者<br>例如:國外之不動產、公同共有不動產、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  |  |  |  |  |
| 國內上市 (櫃)股票 (不含興櫃 股票) | 零股股票(即未滿1,000股股票),下列情形不須交付信託<br>指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之有價證券總額<br>(有價證券總額=股票+債券+基金+其他有價證券<如存託憑證><br>之合計總金額)未達新臺幣100萬元,且該股票是零股股票 |  |  |  |  |

## 零股股票應否交付信託~~判斷標準



| 司内トラ   | 市及上村  | <b></b> | 亦什信託 | 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|
| 4 17 1 | リスエイル | 且放示應省   | 父们信配 |  |

#### 應填寫的申報表

原則: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均要交付信託及申報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(附表三)

例外:判斷首要要件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年 子女,其個別名下有價證券的總額是否達 新臺幣100萬元?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表(強制信託人員 專用)(附表一丙): 填報不須交付信託

- (一)如果「1.股票+2.债券+3.基金受益憑證+4.其他 有價證券<如存託憑證>)**4種有價證券的總額 未達100萬元**」,該零股股票**不用**交付信託
  -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 申報表(附表三)

財產

(二)如果「1.股票+2.債券+3.基金受益憑證+4.其 他有價證券<如存託憑證>)4種有價證券的總 額達(含)100萬元」,該零股股票仍要交付信託

### 零股股票應否交付信託~~範例說明



#### 申報人甲

股票+債券+基金+其他有價證券,合計達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申報標準,其中上市(櫃)股票:

A 證券戶:中鋼 800 股、合庫金 200 股 B 證券戶:中鋼 400 股、益通 1,500 股

合計:中銅 1,200 股、益通 1,500 股、合庫金 200 股

★因甲名下有價證券達100萬元申報標準, 故上市(櫃)股票不論是否為零股,均須辦理信託。爰上開合庫金雖為零股,仍須辦理 信託。

#### 配偶乙

股票+債券+基金+其他有價證券,合計未達 100萬元申報標準,其中上市(櫃)股票:

A 證券戶:中華汽車 3,000 股、中信銀 5,000 股 B 證券戶:國泰人壽 2,000 股、台積電 6,000 股

★乙名下有價證券雖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, 惟因上開4筆上市(櫃)股票均非零股,故 仍須辦理信託。

#### 未成年子女丙

股票+債券+基金+其他有價證券,合計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,其中上市(櫃)股票:

A 證券戶: 聯發科 900 股、華南銀 300 股 B 證券戶: 聯發科 600 股、遠東銀 2,000 股

★因丙名下有價證券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, 惟上開4筆上市(櫃)股票,其中聯發科合 計1,500股,遠東銀2,000股,均非零股股 票,須辦理信託。華南銀300股為零股股 票,毋庸辦理信託。

首先判斷下有 個別證券總 是否達新 整 幣100萬元?

其次判斷:如未達 100萬元時,再看看 該國內上市或上櫃股 票是否屬於零股(即 股數未達1,000股)



# 敬 請 指 教

如有任何疑問 請電洽(02)2341-3183分機495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9年5月製作